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41 号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函》，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核实说明：

1. 回函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未来”）2020、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028.25 万元、-4,260.93 万元，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中文未来业绩承诺调整为“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至 2021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50,900 万元”“各方同意并承诺上述调整为不可撤销且本次调整后不会再进行调整”。请你公司：

（1）核实中文未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未实现业绩承诺，请测算业绩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的金额，核实业绩承诺方是否已按约定实施业绩补偿，如否，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2）说明中文未来 2023 年预计未来净现金流为 6,309 万元且远高于 2022 年预计净现金流 791 万元的原因，并披露详细的预测依据。请会计师就预测数据合理性发表意见。

（3）请结合问题（2）回复，再次核实对中文未来商誉减值计提

是否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45,416.43 万元，在施项目成本 35,538.62 万元。你公司仅披露部分在施项目成本情况，约 24,281.04 万元在施项目成本被归类于“其他客户合计”。请你公司：

(1) 进一步核实在施项目成本涉及项目的具体名称、项目金额、项目实施日期、截至目前实施进度及结转情况。

(2) 请会计师对在施项目成本涉及项目的供货依据、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43,115.16 万元，主要由自行研发软件、商标及著作权构成。根据回函，你公司本期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20.52 万元，主要为自行开发软件，前述软件因技术更迭导致这些产品失去竞争力、子公司中文未来为学科类培训开发的教材受“双减”政策影响，也无法通过其他形式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故计提减值。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无形资产中仍包括如大语文王者班教研产品系列、理科前线 2020 年版初中教材升级等软件，且报告期对前述软件仅计提摊销、未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核实无形资产涉及的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因“双减”政策导致不再具备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能力。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无形资产受市场、政策影响情况，再次核实公司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4. 回函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余额为 39,193.93，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5%，且多数账龄在 1 年以上。前述

欠款对象包括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和应收股权转让款。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核实前述往来款发生时的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请会计师核实前述往来款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 回函显示，你公司内容安全解决方案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成为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融信”）北京地区独家代理商，向政府及事业单位销售安全产品所致。公开资料显示，辰光融信成立于 2019 年。请你公司：

（1）说明辰光融信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产品情况等。

（2）核实代理辰光融信的主要产品名称、功能、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

（3）核实辰光融信及其主要股东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背景、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6. 回函显示，会计师“依据截止 2022 年 4 月中实现的收入，显

示公司业务有所好转”、“对偿还银行借款的期后交易可实现性进行了反复慎重的考虑、结合取得的相关证据的合理性”等考虑，判断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收入 16,777.26 万元，同比下降 29.83%，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173.1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1,17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31,179.13 万元。此外，公司近期披露了有关子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公告。请会计师：

（1）说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与回函所述“依据截止 2022 年 4 月中实现的收入，显示公司业务有所好转”存在矛盾的原因。

（2）对回函所述“对偿还银行借款的期后交易可实现性”的判断依据进行具体、量化的分析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5 日

